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表 5-B-4

编号: ZHJL-QTJC-006

单位工程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17 年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第一标段光伏发电区		
分部工程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五道营乡-五道营村、波罗诺镇-石灰沟村、石人沟乡-高营村、石人沟乡-凌营村、黑山嘴-窄岭村；黄旗-石栅子村（石栅子村、二道桥村、大院村、南沟村），黑山嘴-平山村（平山村、东沟村、季栅子村、西山神庙村）	检查项目	电缆防火与阻燃
施工单位	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元彬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第 4.2.9 条 金属电缆支架全长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全长接地	已执行	电缆支架（桥架）记录
第 5.2.6 条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100m 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标志设置	已执行	电缆敷设检查记录
第 7.0.1 条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必须按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施工措施	已执行	电缆防火施工措施记录
	施工情况	已执行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260